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36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鄭旭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33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3,9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萬9,479元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3,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間線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規定，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部分應依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規定按年息15%計算；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,931元（含本金19萬9,479元、利息4,452元）及其中19萬9,479元部分，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2 書、約定條款、電催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4 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
05 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0 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書 記 官 蔡 政 軒